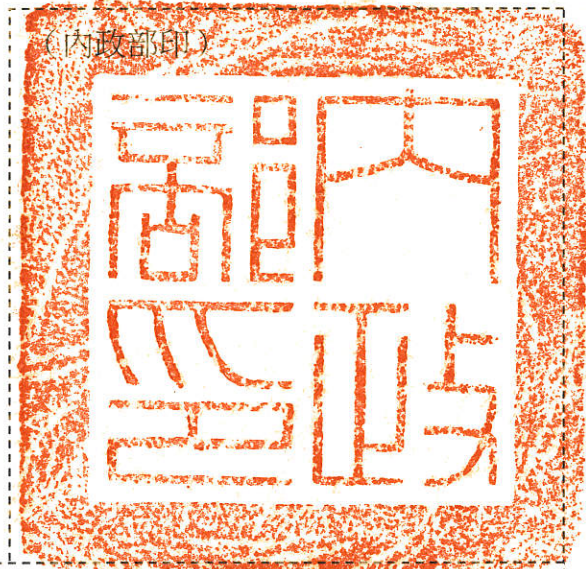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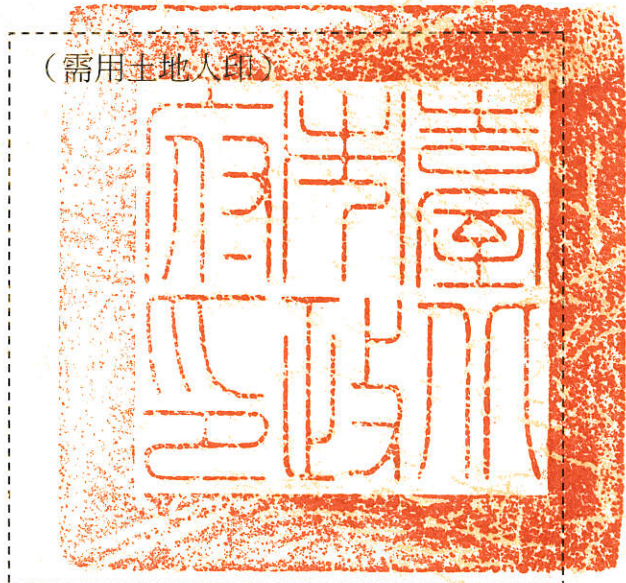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11A02A0022



內政部 111 年 8 月 6 日 台內地字第 110265519 號函核准徵收

林森北路 399 巷道路新築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為興辦「林森北路 399 巷道路新築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921-7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051981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為興辦「林森北路 399 巷道路新築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1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12 年 12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道路工程，寬度 8 公尺、長度約 185 公尺，道路面積約 1,507 平方公尺，主要工程項目包含雙向汽車道、排水溝、路燈等設施。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本道路工程，所需經費業編列於本府工務局 110 年度單位預算／用地補償－公共用地補償／公共用地補償／林森北路 399 巷道路新築工程預算項下，並已於 111 年度完成預算保留在案，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含用地勘選及使用現況說明）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 東臨：第肆種商業區（現況為中山區錦州街基地新建公共住宅基地）
- 南臨：第肆種商業區（現況為 1 樓店鋪及住宅）及道路用地
- 西臨：第肆種商業區（現況為住商混合大樓）及道路用地（現況為林森北路）
- 北臨：道路用地（現況為錦州街）
- (三) 擬徵收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921-7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051981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申請徵收私有土地現況為既成道路使用及空地。
-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 無。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計畫目的與預定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1、本計畫道路係配合中山區錦州街基地新建公共住宅，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公共住宅說明會時，地方民意陳情，林森北路 399 巷雖可通行，惟路型彎曲、淨寬不足，影響交通順暢及人車安全，建議開闢，開闢後有助於地區交通順暢。本計畫道路長約 185 公尺，係連接林森北路至錦州街間道路，本路段東側鄰近中山區錦州街基地新建公共住宅基地，考量該地區將引入居住人口及車流，本路段開闢後，可使車輛通行順暢及行人通行便利，充分提供緊急事件發生時逃生動線之需，強化該區域防災條件、改善居住環境

及交通連通功能，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2、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本案土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2 月 23 日北市都測字第 1113018591 號函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在案。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道路為寬 8 公尺、總長約 185 公尺之計畫道路，工程範圍總計面積約 1,507 平方公尺，徵收私有土地面積 5.20 平方公尺，約占道路總面積 0.35%，開闢範圍皆依據都市計畫規劃路線及寬度。徵收所有土地皆為計畫道路使用，並無徵收道路用地範圍外之土地，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本案工程希冀改善現行通行環境，完工後將永久提供公眾使用，本案徵收土地位於本道路工程路口，考量道路工程之完整性，實無法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路段係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北側臨接錦州街、東側臨接第肆種商業區（現況為中山區錦州街基地新建公共住宅基地）、南側臨接第肆種商業區（現況為 1 樓店鋪及住宅）及道路用地、西側臨接第肆種商業區（現況為住商混合大樓）及道路用地（林森北路）。為因應本府中山區錦州街基地新建公共住宅工程案，此路段道路開闢可使其聯外交通動線串連，提高附近居民及用路人交通效益，並經評估周圍無其他更適合之替代路線。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容積移轉：

本市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均依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本府制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辦理。按上開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自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得以贈與市政府本市都市計畫區內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移入容積。前項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申請範圍應為完整路段，且二側與現有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相連通。……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應取得送出基地申請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並一次辦理捐贈。……」，本案因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故無法以此方式取得土地。

## 2、公、私有土地交換：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雖訂有以地易地之規定，惟本市自 95 年以來查無適合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且經本市議會質詢土地交換造成有心人士低價蒐購公共設施保留地，造成社會不良觀感，要求本府暫停土地交換作業；遂本府自 95 年起即未辦理交換作業。另依「臺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私有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交換：（一）公共設施用地。……」本案私有不動產屬公共設施用地，依規定不得辦理交換。

## 3、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 4、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工程範圍內無所有權人提出捐贈意願。

## 5、設定地上權或租用：

因本案工程係作為永久性公共設施使用，為整體管理並兼顧公益

維護需求，應以取得所有權為宜，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

#### 6、協議價購：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協議價購面積已達 99.21%，部分所有權人因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部分所有權人因設有抵押權無法塗銷，部分所有權人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或未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協議價購，本案並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為 8 公尺寬計畫道路，完整開闢後不僅能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改善交通環境，解決現有道路路型彎曲問題，俾利各式救災車輛進出，有助美化市容、改善居住環境。尤其中山區錦州街基地新建公共住宅完成後，將引入大量居住人口及車流，為改善該公共住宅周邊聯外通行動線，提升行車順暢度及行人通行安全，故本路段之興闢確有其必要性。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位置為本市中山區聚盛里，依據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截至 111 年 5 月份統計資料，聚盛里人口數 3,888 人，年齡結構為 0 至 100 歲，其中以 35 至 69 歲人口居多。本工程範圍內為既成道路及空地，開闢後並無人口遷出問題，對人口多寡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係辦理林森北路連接至錦州街道路開闢，長約 185 公尺、寬 8 公尺。本道路開闢符合「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改善交通、

強化消防救災動線和保障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受益人數較多者」之原則，開闢後提升行車順暢度及行人通行安全，對周圍現況有正面助益。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現況土地上無弱勢族群居住，且本道路開闢後將增加交通便利性，並提升用路人安全，對生活型態將有助益。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現況部分土地已做道路使用供人車通行，本工程係作道路路型改善，故對居民應無增加健康風險之虞。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範圍於 53 年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屬都市計畫劃定寬度 8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歷經本府都市計畫及交通主管單位評估仍有劃設需求，迄今仍維持計畫道路，徵收後對政府稅收並無影響。反而於道路開闢完成後，可使區域路網完善，提供緊急事件發生時逃生動線之需，強化該區域防災條件、改善居住環境及提高交通安全，帶動地區發展及增加不動產交易，極可能增加地方相關稅收，故對政府稅收有正面助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都市計畫劃定為「道路用地」，且現況無農耕使用，徵收後將不影響糧食安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開闢無影響任何工廠及公司搬遷，並不影響就業、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土地補償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 110 年度單位預算／用地補償－公共用地補償／公共用地補償／土地補償費用預算項下，並已於 111 年度完成預算保留在案，所編列經費已足敷支應，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徵收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產業鏈，故對農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整體規劃，巷道打通後將改善都市生活機能，增加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因本案用地已劃定為道路用地，本次徵收範圍係將開闢 8 公尺道路，將提升道路品質，改善交通，對原有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環境風貌將有改善。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倘日後工程施工發現相關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完工後，能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改善交通，不僅提供市民安全的交通環境，亦有助改善生活條件，且對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有正面助益。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無環境敏感區域，並無破壞生態環境之虞。本案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綜字第 1106016030 號函說明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對象，爰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因能優化人車通行環境，提升周邊整體道路連通便利性，增進地區交通順暢，且改善該地區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有效促進該地區經濟及商業發展，另有助於提升公共住宅可及性。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建設為都市發展之重要指標，屬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經濟層面」面向之一。預計工程完工後，提升周邊整理道路連通便利性，增進行車順暢及行人通行安全，提升整體生活品質與經濟環境，加速鄰里間土地使用，促進經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形成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以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

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並且使災害防救更加順暢，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此路段後使交通更為安全，提供民眾一個更安全的交通環境，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設為道路用地，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開闢為道路使用後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將能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五) 其他因素：本案道路為 8 公尺寬計畫道路，係配合中山區錦州街基地新建公共住宅案辦理周邊道路開闢，除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外，亦有助改善交通通行環境、地區防災與救災動線，故本路段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10 年 2 月 1 日、110 年 3 月 26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及中山區聚盛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 110 年 2 月 4 日、110 年 3 月 27 日工商時報，及於 110 年 2 月 3 日、110 年 3 月 26 日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10 年 2 月 20 日、110 年 4 月 6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0 年 3 月 26 日、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及中山區聚盛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於 110 年 3 月 26 日、110 年 9 月 24 日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10 年 2 月 20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明確回應及處理；110 年 4 月 6 日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已於會議後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10 年 3 月 26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030297703 號函、110 年 4 月 30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030419983 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

(五) 2 次公聽會開會通知函及會議紀錄資料，因寄送土地所有權人蘇○○及陳○○係屬舊名(更名後為蘇○○及陳○○)、漏未寄送土地所有權人張○○、所有權人呂○○姓名誤繕等原因致未送達，嗣經本府以 111 年 5 月 9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38773 號函重新補送 2 次公聽會紀錄及通知，並給予陳述意見至 111 年 5 月 18 日，該書面通知均已合法送達，並無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

####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案申請徵收前，本府以 110 年 9 月 13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03086442 號開會通知單，檢送協議價購說明資料(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料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嗣經本府以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03096703 號函、110 年 11 月 29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031112552 號函檢送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讓售者，得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前出具「同意協議價購契約書」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二) 因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921-7 地號(下稱 921-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協議期間頻繁買賣移轉，本府業已針對新土地所有權人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再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或以個別函通知辦理協議價購，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110 年 12 月 1 日再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1)本府分別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03109176 號、110 年 11 月 29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031112551 號開會通知單，檢送協議價購說明資料，通知新土地所有權人卓○○、林○○、徐○○、楊○○、莊○○、昇○創意空間設計有限公司及嚴○○、蘇○○等人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事宜，嗣經 110 年 12 月 2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03112755 號函檢送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讓售者，得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出具「同意協議價購契約書」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辦理後續價購事宜，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

(2)前開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單，因距開會日期 110 年 12 月 1 日過近，再以 111 年 3 月 28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26272 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讓售者，得於 111 年 4 月 6 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2. 個別函通知：

(1)110 年 12 月 15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03116079 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如同意讓售者，得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

續價購事宜。

(2)111年2月7日府授工新字第1113010354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羅○○、陳○○、廖○○、邱○○、張○○、張○○、陳○○、陳○○、陳○○、陳○○等10人如同意讓售者，得於111年2月18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3)111年2月22日府授工新字第1113015358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朱○○、江○○、張○○等3人如同意讓售者，得於111年3月8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4)111年2月24日府授工新字第1113016186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林○○如同意讓售者，得於111年3月9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5)111年2月25日府授工新字第1113016559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李○○如同意讓售者，得於110年3月10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6)111年3月9日府授工新字第1113019968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李○○如同意讓售者，得於111年3月21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7)111年3月22日府授工新字第1113024782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葉○如同意讓售者，得

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8)以 111 年 3 月 24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25651 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曾○○、黃○○等 2 人如同意讓售者，得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9)以 111 年 4 月 21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33443 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廖○○如同意讓售者，得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10)以 111 年 5 月 9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38704 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曾○○如同意讓售者，得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11)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40937 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胡○○如同意讓售者，得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12)以 111 年 5 月 13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41274 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朱○○、林○○、任○○、翁○○等 4 人如同意讓售者，得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13)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43092 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呂○○、姜○○等 2

人如同意讓售者，得於 111 年 6 月 1 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14)以 111 年 6 月 2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46418 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昇○創意空間設計有限公司如同意讓售者，得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15)以 111 年 6 月 15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48982 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楊○○如同意讓售者，得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三)前揭 110 年 9 月 13 日協議價購通知，因寄送土地所有權人蘇○○及陳○○係屬舊名(更名後為蘇○○及陳○○)、漏未寄送土地所有權人張○○、所有權人呂○○姓名誤繕等原因致未送達，經本府以 111 年 4 月 28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36912 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 4 位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讓售者，得於 111 年 5 月 9 日前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價購事宜。

(四)另土地所有權人陳○○、黃劉○○、吳○○、黃○○因死亡致協議價購通知無法送達，經洽戶政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後，業以 111 年 2 月 7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10354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30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26709、1113026782、1113028026 函分別通知其繼承人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及 4 月 8 日前辦理協議價購。另因前開通知黃劉○○之繼承人之通知所附協議價購說明資料有誤，業以 111 年 4 月 1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28810 號函通知更正及檢送修正後協議價購說明資料，又土地所有權人王○○於協議價

購會議後死亡，已由姚○○、姚○○辦竣公司共有繼承登記，業以 111 年 6 月 14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48058 號函檢送協議價購說明等資料通知姚○○、姚○○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前辦理協議價購。

(五) 經協議結果，本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921-1、923、921-7 地號等 3 筆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23 人同意本府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並於雙方簽訂上開契約書後，由本府賡續辦理相關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協議價購面積比例達 99.21%。其餘土地所有權人，部分所有權人因死亡未辦繼承登記，部分所有權人因設有抵押權未能塗銷，因此協議不成；部分所有權人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或未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協議價購，本案並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六) 本案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均完成合法送達手續。申請徵收前，已併上開協議通知及會議紀錄，或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繼承人得於 110 年 10 月 6 日、110 年 10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15 日、110 年 12 月 25 日、111 年 2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8 日、111 年 3 月 9 日、111 年 3 月 10 日、111 年 3 月 21 日、111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4 月 6 日、111 年 4 月 8 日、111 年 4 月 29 日、111 年 5 月 9 日、111 年 5 月 18 日、111 年 5 月 19 日、111 年 5 月 23 日、111 年 6 月 1 日、111 年 6 月 10 日、111 年 6 月 23 日、111 年 6 月 24 日、111 年 7 月 20 日以前陳述意見，該書面通知均已合法送達，並無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繼承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

####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工程範圍內無徵收建築改良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詳如後附本府文化局 110 年 9 月 1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36944 號函影本)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5,161,714 元。

1、地價補償金額：5,161,714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99 萬 3,000 元/m<sup>2</sup>，估價基準日 110 年 9 月 1 日。詳如後附臺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證明文件。後續公告徵收時，將依規定按已評定之市價變動幅度計算調整徵收補償地價。

(三) 準備金額總數：16,768,727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本府工務局 110 年度單位預算／用地補償—公共用地補償／公共用地補償／林森北路 399 巷道路新築工程預算項下，並已於 111 年度完成預算保留在案，不會造成市府財政排擠效果。(詳如臺北市議會 110 年 1 月 25 日議事字第 1101100013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100103621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111 年 4 月 1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113003090 號函影本)

## 十二、 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徵收土地屬 80 年 4 月 15 日府工二字第 80017277 號「修訂民族  
路、新生北路、民生路、北淡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劃設之道路用地，屬都市計畫劃定寬度 8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  
經本府都市計畫及交通主管單位評估仍有劃設需求，110 年 11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912831 號「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  
計畫)案(第一階段)」內之道路用地，迄今仍維持計畫道路。